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

我們目前計劃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該等[編纂]：

- (i) 約[編纂]，或[編纂]，預計將用於支付我們位於江西省贛州市生產基地的用於處理退役磷酸鐵鋰電池的基地（「磷酸鐵鋰處理廠」）建設的部分開支。主要開支包括建設廠房以及購置及安裝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所需的資金。

於2026年及2027年，(a)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建設磷酸鐵鋰處理廠；及(b)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購置及安裝濕法冶煉工序設備及提純乾燥工序設備。下表載列按我們估計所需的設備類型及數目以及估計採購費用呈列的用於設備採購及安裝的[編纂]估計金額的明細及實施計劃：

	截至2026年 及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濕法冶煉工序設備	[編纂]
提純乾燥工序設備	[編纂]
其他	[編纂]
總計	[編纂]

磷酸鐵鋰處理廠將耗費的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相當於約1,373百萬港元）。上述總投資金額中，[編纂]將為[編纂][編纂]，其餘開支將以其他資源（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或其他可能的外部融資選擇）撥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對我們磷酸鐵鋰處理廠的實際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用於土地相關開支及開工前籌備。

預計磷酸鐵鋰處理廠的地面工程將於2026年6月施工。預計磷酸鐵鋰處理廠將於2027年12月開始全面投產，設計年處理能力為10萬噸退役磷酸鐵鋰電池。我們已獲得有關磷酸鐵鋰處理廠的土地使用權證，相關土地成本已

未來計劃及[編纂]

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而非以本次[編纂][編纂]支付。我們預計在獲得建立及運營磷酸鐵鋰處理廠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監管審批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隨著電動汽車及新能源儲能快速發展，預計磷酸鐵鋰電池（鋰電池主要類型）的使用及退役磷酸鐵鋰電池的容量未來將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內地退役磷酸鐵鋰電池容量於2031年將達至392.72萬噸，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5%。退役磷酸鐵鋰電池容量增加將為再生利用企業帶來充足供應，促使該等公司擴大處理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處理需求。

另一方面，預計電動汽車、儲能及其他新興行業等快速增長行業的發展亦將導致對鋰電池及其原材料的需求不斷增加，而礦產資源供應預計會出現短缺。鑒於通過電池再生利用獲取的鋰電池材料比傳統礦石開採能顯著降低成本，預計鋰電池再生利用材料銷售量將持續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內地的鋰電池再生利用材料銷量於2031年將達至5.0百萬噸，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1%，預計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於2031年將達至1,701.6萬噸，2025年至203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1%。

因此，考慮到於可見未來退役磷酸鐵鋰電池的上游供應穩定及鋰電池再生利用材料的下游需求旺盛，我們認為，建設磷酸鐵鋰處理廠將使我們能把握市場機遇，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進而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 (ii)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拓展上游原材料資源。

考慮到未來退役鋰電池數量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加強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直接從退役鋰電池來源（例如電池生產商、電動汽車生產工廠、退役電動汽車再生利用拆解企業等）採購退役鋰電池包，可以拓寬我們的上游採購渠道，增加我們對前端的成本控制。通過上述努力，我們旨在形成產業鏈閉環，搭建原料直供渠道，建立鋰電池再生利用的全鏈條、一體化生態體系。

具體而言，我們將[編纂]用於在未來三年內於中國內地設置約200個電池回收服務網點，實現回收網絡對國內各區域的全覆蓋。我們計劃在環渤海經濟區、川渝城市群、長江中游城市群、長三角城市群及珠三角城市群等退役鋰電池供應相對充足的地方佈局電池回收服務網點，並在上述地區配置採購及管理人員。我們的電池回收服務網點主要包括：

- 收集型網點：該等網點臨近退役鋰電池來源，如電池生產商、電動汽車生產工廠、退役電動汽車再生利用拆解企業等，可以實現對該等企業的快速對接，從有關來源獲取退役鋰電池。此外，該等網點還承擔

未來計劃及[編纂]

生產前端的退役鋰電池分選、放電及短期存儲等功能，通過分選、放電後的退役鋰電池，能節省進入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生產流程時間，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

- **集中貯存型網點**：通過收集型網點回收的退役鋰電池，將定期運送至集中貯存型網點，它們相對於收集型網點建築面積更大，儲存空間更多，並且也同樣具有退役鋰電池分選、放電的功能。通過集中貯存型網點，我們可以加強對已收集鋰電池及整體供應鏈的管控。

我們對拓寬上游採購渠道及設置電池回收服務網點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該計劃涉及多項投資成本，包括員工成本、與上游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的成本、差旅及通訊費用、戰略位置服務網點的租金、專用設備採購及設施裝修費用。通過拓寬上游採購渠道及設置電池回收服務網點，我們預期可獲得質量標準一致的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電池回收服務網點將配備前端處理能力，包括電池分類、電池狀態評估及電池放電。該等網點延長了安全儲存時間，預計將為我們帶來顯著的經營靈活性及存貨管理優勢。該前端處理預計亦將有效縮短電池進入生產基地後所需的處理時間，從而提高生產線的利用效率。此外，通過設置該等電池回收服務網點，我們亦能進一步接近退役電池的上游來源，通過減少運輸費用大幅降低再生利用成本。根據我們的分析，運輸費用可減少40%以上。

多項國家及地方政策支持各主要市場設置專業化、規範化的電池回收服務網點。例如，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和綜合利用管理暫行辦法》規定，電池換電服務企業、機動車維修企業、報廢機動車回收拆解企業應當將本企業拆解的廢舊動力電池交由綜合利用企業進行綜合利用，或者交由動力電池企業、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依法設立的回收服務網點回收。

儘管我們預計設置回收服務網點將面臨來自傳統回收企業（如動力電池拆解企業）的競爭，但我們相信該等回收企業亦會傾向於與我們合作建立該等回收服務網點，並從我們的綜合下游回收及再生利用解決方案中獲益，實現其再生利用電池的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約50家具有動力電池拆解資質的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籌備我們的回收服務網點發展計劃。

我們認為，設置回收服務網點不僅是一項有利於提高利潤率及加強供應鏈控制的戰略舉措，亦是在競爭日益激烈的電池再生利用市場確保原材料質量穩定及數量充足的必要步驟。該等網點代表了我們垂直整合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符合監管趨勢及長期運營效率目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吸引人才。我們計劃使用約[編纂]或[編纂]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使我們得以進一步優化產品質量以及提高生產及經營效益。我們計劃使用約[編纂]或[編纂]開展電動汽車電池機器人化拆解關鍵技術的創新性研究。退役電動汽車電池拆解是電池製造的逆向過程，涉及去除外殼、拆解組件、去膠、電芯放電、材料分離及打粉回收等關鍵工藝。憑藉電動汽車電池自動拆解生產線，我們可以實現更高的兼容性、處理效率及分選回收率。我們預計能夠降低退役電動汽車電池拆解過程中的能耗水平及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有關我們參與機器人化拆解技術研發有關的國家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未來研發方向」。

此外，我們計劃使用約[編纂]或[編纂]在電池再生利用的新興技術方面持續改進及創新，優化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我們開發該等新興技術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新興技術的規劃開發	預期開發時間表
退役動力電池柔性拆解工藝與 協同數字孿生系統技術.....	2025年1月至2026年8月
退役電池包無損除膠工藝與 機器人安全預處理技術.....	2025年1月至2026年8月
退役電池包不規則部件精準識別與 高效柔性機器人拆解技術.....	2025年1月至2026年8月
退役電池快速容量分級與 放電系統技術.....	2025年1月至2026年8月
退役電池節能減碳技術.....	2024年1月至2026年8月
退役電池稀有金屬（鎳、鈷、錳、鋰） 先進濕法回收技術.....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退役電池剩餘價值評估系統技術.....	2023年12月至2026年7月
智能柔性電芯分離系統技術.....	2025年1月至2026年8月
退役電池包機器人拆解技術.....	2026年3月至2027年6月
磷酸鐵鋰黑粉濕法回收工藝技術.....	2025年8月至2026年12月

我們還將使用約[編纂]或[編纂]擴大研發團隊的規模，透過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資，吸引及挽留約10名擁有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及軟件工程高等學位以及至少三年行業經驗的研發人才。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iv) 餘下約[編纂]，或[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中位數的水平，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我們收到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收到的額外[編纂]將相應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一環因政府政策變更會致使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

倘[編纂][編纂]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在上述[編纂]擬定[編纂]出現任何變更時作出適當公告。